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遵照中国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主动的开展工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个人工作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18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共计 6 项议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3、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1 项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公司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该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公司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